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57 号

被处罚人：三亚凤凰欧尚蛋糕店，营业执照代码：92460204MA5RDP9T40，经营者姓名：薛振兴，性别：男，民族：汉族，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46020119900101XXXX，联系电话：188 8888 8888。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羊新路老铁路旁的经营场所经营食品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案件移送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停止制售带有装饰物的蛋糕，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